

法學
博士 耿雲卿著

破產法釋義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法學博士 耿雲卿著

破產法釋義

錢國成題



破 產 法 釋 義

中華民國 73 年 11 月初版
中華民國 76 年 3 月再版

著作者 耿 雲 卿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話：9951628・9953227

基本定價： 6.89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本書著者簡介

耿雲卿，民國二十年生於河南省開封縣，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文化大學法學碩士、國家法學博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研究。高考行政組、司法官、律師及格，甲等考試法制人員最優等及格，曾任地方法院檢察官、推事、庭長、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院主任參事、廳長，兼任大學教授、典試委員、商務印書館法律編審、司法官訓練所、革命實踐研究院講座。

著者其他著作及譯作

(一)侵權行為之研究(商務印書館)、(二)先秦法律思想與自然法(同上)、(三)民生哲學的法律思想(中央文物供應社，曾獲嘉新優良學術著作獎)、(四)國父的法律思想(大信圖書公司)、(五)強制執行法釋義(上、下冊)(黎明公司)、(六)憲法與法理學論叢(上、下冊)(華欣文化事業中心)(七)中華民國憲法論(上、下冊)、(八)法理學 LEGAL THEORY by W. Friedmann (與楊日然、陳適庸、蘇永欽、焦興鎰合譯)(司法院)等。

前言——代序

(一)希臘為哲學之故鄉，羅馬為法律之勝地，破產法之理念及制度，亦可溯源自羅馬及歐陸，尤以義、法、德、英各國均各有其獨特之破產法制的長遠沿革，分別影響大陸法系及英美法系之法律結構與體系。

(二)我國採用現代破產法制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即一九〇六年，民國前五
年）之破產律（即商部奏定破產律，特附於本書之末，以備檢閱），惜不久
即告廢止。民國成立後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甚大，為適應工商業需要，北京
法律調查館曾於民國四年擬成「破產法草案」，惟未正式立法付諸施行，民
國十五年十一月經前司法部將上述破產法草案呈准暫予施行，國民政府成立
後仍暫援用。至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又公布施行「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限於商人處理破產事務適用之，諸多不便，非商人之破產問題，當時亟待立

法解決，經政府積極研議，遂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公布現行之破產法，並自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其後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六十九年十二月略作修正部分條文，迄無重大更張，為謀切合工商業急遽發展及社會經濟狀況之不斷變化，通盤考慮修改破產法，實有必要。

(三)著者曾在第一、二、三審法院任推事之職，大部時間係擔任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與破產工作，同時在東吳與文化大學兼授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垂十五年之久，在實務與教學中隨時注意於「執行」及「破產」問題資料之搜尋，於裁判斯類案件時尤每傾力為深入之鑽研，初則編為講義，發給諸生，並作不斷修正充實，嗣應要求出書，「強制執行法釋義」已於四年前由黎明文化事業公司初印問世，迄已暢銷三版。茲破產法講義，亦參酌實務經驗及研究心得，整寫成書，由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並經請示錢師國成，蒙賜題名曰：「破產法釋義」，蓋因本書以「實用」為主要目標，逐條詳密引申註釋為其特徵，並求與上述強制執行法釋義一書保持體例上之一致也。又本書之完成，承蒙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老師之勉勵最多，著者於破產法教學中

所遇之疑難，亦常向錢師請教，於此謹致最大謝忱。

(四) 本書寫作，從四方面著眼：(1) 有關破產法制之基礎法理及中外立法沿革之探討。(2) 就現行破產法各章節各條文之基本意義、性質、範圍、要件等及立法主旨取向，並有關破產之法規，力求作正確翔實之闡釋，其涉及羅馬、德日或英美法制者，並作簡要之比較說明，另輔以案例之解析，俾易瞭解。(3) 我國司法院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歷年來就破產法所為之解釋，最高法院所採之判例與民刑庭總會或民庭會議所為之決議，甚至有關破產之重要個案裁判（雖未著為判例，一般認為對某一問題足有代表性者），均分別加以融匯引用以之納入本書相關法條之詮釋中；即對前北京大理院有關破產法之判例以及前司法行政部與司法院有關之釋示，各級法院法律問題座談會之研討結論，亦均盡力援引作為解決疑難之參據，以期研究問題之一一落實，免蹈空談之譏。(4) 實務上遭遇之困難，破產理論及實用上所發生之疑義及破產業例實際處理上所得之經驗，並就個人研究所見或外國法例擬作解決之途徑，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如推事、律師及有關法律工作者之採擇參酌。

(五)本書內容，除包括緒論（如破產制度之概念、功能，破產法之立法主義、沿革、編制、性質、內容以及破產法之法律關係等）、總則、和解、破產、罰則各章外，並於書末附錄有關破產法研究甚有價值之法規、文獻、統計分析資料與論著，如清末光緒三十二年頒布我國有史以來第一部「奏定破產律」。民初及現行破產法之立法史（謝振民先生編著，張如本先生校訂）、前大理院破產法判決例等，以及臺灣各地方法院最近十年來辦理破產事件之統計分析等，均為一般圖書館中不易查得之資料文獻，彌足珍貴，特附錄書末，當有助於對破產法之研究及檢閱之方便，不失為本書之特色之一。

(六)寫作本書時，曾參閱中外資料及學者著作多種，其中有關日本破產法、和議法方面，係依據昭和五十四年、四十二年各之新修正法為準，引用其重要條文時，均逕譯為中文。在英美破產法方面，因國情及法制之差異甚大，著者對其亦無深入研究，故僅參酌英國一九一四年之破產法（The Bankruptcy Act, 1914），及美國一八九八年之舊破產法，一九七八年之新破產法

(Bankruptcy Act, 1978) 各之部分條文而於必要部分作簡要之說明。至德國破產法方面，因著者不識德文，係間接引用學者之譯文，特加說明。在中文著作方面，曾參閱：錢國成先生著「破產法要義」，陳榮宗先生著「破產法」，陳計男先生著「破產法論」，劉清波先生著「破產法新詮」，李肇偉先生著「破產法」，陳國樑先生著「破產法新論」，柴啓宸先生著「破產法新論」，林紀東先生著「破產法要論」，吳傳頤先生著「比較破產法」，李傳唐先生著「破產法論」等；凡本書內論釋詮解有參考引用各學者著作中之精粹意見者，均註明其出處頁數，使學者之真知灼見得以廣傳，在著者幾十年來不論學術研究及實務工作向本「知之為知之」的態度，絕不掠人之美以飾自己之能，且著者自感學識尚淺，疏誤之處，當所難免，敬祈賢者先進隨時指教賜正，不勝感禱。

耿雲卿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八日於最高法院

例 言

本書銓解、附註及參考資料中，多引用自「司法院解釋彙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司法院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司法院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司法院案件分析」、「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以及前司法行政部印行之「民事法令釋答」、「民事法律問題彙編」等，特加敘明。至本書中引用上述資料及其他資料，有時使用簡語或略稱，僅舉數例釋明如左：

民訴四八二

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

破產九七

即破產法第九十七條

民六八一

即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

十八年抗二一〇

即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二一〇號判例

三二上字二二七四

即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二二七四號判例

六〇臺上四六六六判決

即最高法院六十年臺上字第四六六六號判決（尚未編為判例者）

五七臺抗二一一裁定

即最高法院五十七年臺抗字第二一一號裁定（尚未編為判例者）

院字一八一三

即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一三號解釋

釋字一一九

四一、六、二決議

臺五一令民三八〇三

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一九號解釋

即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六月二日民刑庭總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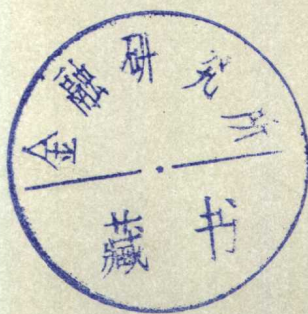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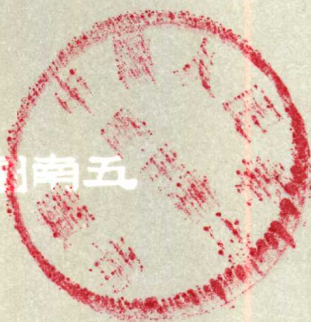
即前司法行政部五一、七、二八臺五一令民字第三八〇三號令

0009415

中国人民银行
上海图书馆
分类号
卷次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破產法釋義 目錄

前言——代序

例言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破產制度之概念……………三

第二章 破產制度之功能……………七

第三章 破產法之立法主義……………一一

第四章 破產法之沿革與編制……………一七

第五章 破產法之性質與內容……………二一

第六章 破產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二九

目

錄

第二編 本 論

1 第一章 總 則……………三三

第二章 和解	六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六一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一四二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一六二
第三章 破產	一七七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一七七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二四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二八六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三四六
第五節 調協	三六五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三八七
第七節 復權	四一二
第四章 罰則	四一七
附錄	四二九
我國破產法之立法史	四三一
商部奏定破產律	四三七
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初稿說明書	四四七

破產法·····	四五五
大理院破產法判決例·····	四七五
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選任破產管理人注意事項·····	四八一
臺灣各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破產事件之統計分析·····	四八三
修訂「破產法」與防止「假債權」之研究·····	四九九

第一編 緒

論

- 第一章 破產制度之概念
- 第二章 破產制度之功能
- 第三章 破產法之立法主義
- 第四章 破產法之沿革與編制
- 第五章 破產法之性質與內容
- 第六章 破產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